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105/20-21(04)號文件

檔 號：CB4/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21 年 6 月 18 日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關愛基金

目的

本文件綜述民政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過往就關愛基金所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 2010-2011 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成立關愛基金，由政府與商界向關愛基金各注資 50 億元。關愛基金於 2011 年年初根據《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條例》(第 1044 章)成立為信託基金，信託人是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向關愛基金注資 50 億元的撥款建議在 2011 年 5 月獲得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¹ 關愛基金成立的目的，是為經濟上有困難的市民提供援助，特別是那些未被納入社會安全網(即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或身處安全網卻又有一些特殊需要未能受到照顧的人。關愛基金也可在推行措施方面發揮先導作用，協助政府當局識別哪些措施可考慮納入政府的常規資助及服務範圍。

3. 在 2010 年 11 月，行政長官委任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負責督導和統籌關愛基金的工作。繼政府於 2012 年 12 月重設扶貧委員會後，關愛基金自 2013 年起納入扶貧委員會的工作範圍。在扶貧委員會轄下成立的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基金專責小組")，負責就關愛基金各項安排及擬定

¹ 財委會於 2011 年 7 月批准額外注資 15 億元，以推行一項向新來港人士發放一次性 6,000 元津貼的計劃。

援助項目等方面，向扶貧委員會作出建議。該專責小組亦統籌和監察援助項目的推行，以及檢討援助項目的成效。為加大關愛基金推動扶貧工作的力度，財委會於 2013 年 6 月批准政府當局的撥款建議，向關愛基金額外注資 150 億元。

4. 事務委員會在 2020 年 11 月 9 日就關愛基金的工作進度聽取最近一次簡報時，委員察悉關愛基金先後推出了 57 個援助項目，涉及總承擔額約 170 億元，而受惠人次超過 189 萬。此外，當局已將其中 15 個項目恆常化。截至 2020 年 9 月底，關愛基金的結餘約為 179 億 5,500 萬元，主要包括存放於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 153 億 100 萬元及銀行存款約 26 億 3,000 萬元。

委員的商議工作

現有的關愛基金援助項目

為"N 無人士"提供生活津貼

5. 委員普遍歡迎當局先後於 2020 年及 2021 年推出兩輪"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為"N 無人士"提供津貼。部分委員建議基金專責小組因應推行項目的經驗，精簡相關申請手續。委員亦詢問，關愛基金會否推出第三輪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

6. 基金專責小組表示，關愛基金曾分別於 2013 年 12 月、2015 年 1 月及 2016 年 1 月三度提供上述一次過津貼。基金專責小組並無收到任何指申請手續過於繁瑣的回應意見。基金專責小組更表示，當局以最基本必要的相關程序審批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申請者的資格。此外，關愛基金會召募超過 200 個由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服務單位來接觸"N 無人士"，以協助他們申請津貼。基金專責小組表示，目前並無計劃推行第三輪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

為護老者及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

7. 部分委員認為當局應優化"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及"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兩項試驗計劃")。依這些委員之見，關愛基金應放寬兩項試驗計劃的受惠資格，讓更多照顧者受惠，並應考慮增加兩項試驗計劃所提供的生活津貼，以期鼓勵更多照顧者照顧長者及殘疾人士。

8. 基金專責小組解釋，政府當局已為長者及殘疾人士的照顧者提供多項支援服務，而兩項試驗計劃所提供的生活津貼是一種經濟援助，旨在補助有困難的照顧者的生活開支。基金專責小組進一步表示，勞工及福利局展開了一項照顧者支援的研究，探討照顧者的需要，以期發展一套更全面的政策。該局委聘了香港理工大學的跨專業顧問團隊協助進行有關研究。研究要待 2021 年才完成，兩項試驗計劃已延長 36 個月至 2023 年 9 月底，以繼續為有需要的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

醫療援助項目

9. 部分委員認為，關愛基金應研究有何方法資助患有罕見疾病(例如陣發性夜間血尿症)的貧困病人所須承擔的醫藥費用，例如擴大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首階段計劃("首階段計劃")² 的涵蓋範圍。有意見認為，撒瑪利亞基金現時的經濟審查規定過於嚴苛，關愛基金應設立其本身的經濟審查機制。

10. 基金專責小組表示，關愛基金會不時考慮把新藥物納入首階段計劃的涵蓋範圍。在 2017 年 6 月 26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關愛基金將於 2017 年 8 月為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貧困病人推出"資助合資格病人購買價錢極度昂貴的藥物(包括用以治療不常見疾病的藥物)"項目("極度昂貴藥物項目")。

11. 部分委員認為，家庭若有成員患上不常見疾病，往往承受沉重的經濟壓力，因此關愛基金的醫療援助項目應涵蓋更多種治療有關疾病的藥物。他們詢問，當局按何準則選擇藥物，作為新增藥物加入這些計劃的涵蓋範圍。委員亦詢問，當局會否採取措施，縮短在這些計劃的涵蓋範圍新增藥物所需的時間。

12. 基金專責小組表示，當局根據醫管局醫療專業人員的專家意見及其臨床經驗，選擇新增藥物加入關愛基金的醫療援助項目涵蓋範圍。醫管局代表表示，由 2018 年起，該等項目所支援藥物的檢討次數，已由每年一次增加至兩次，以縮短在該等項目的安全網資助範圍新增藥物所需的時間。部分委員認為，關愛基金應放寬首階段計劃的審查準則，讓更多癌症病人受惠。基金專責小組解釋，有關經濟審查準則與撒瑪利亞基金的準則一致。據悉，病人所需分擔藥費的最高比率已由其家庭每年可動用財務資源的 30% 調低至 20%。

² 首階段計劃資助醫院管理局病人使用尚未納入撒瑪利亞基金安全網，但迅速累積醫學實證及相對效益略高的特定自費癌症藥物。

長者牙科服務資助

13. 委員察悉，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的受惠資格包括年滿 60 歲或以上正接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或家務助理服務，並繳付第一級別或第二級別收費的非綜援受助人。部分委員關注，年齡介乎 60 歲至 65 歲人士須符合更嚴格條件才能申請長者牙科服務資助。他們促請關愛基金作出檢討，確保年齡介乎 60 歲至 65 歲的長者生活津貼受助人亦可受惠於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

14. 基金專責小組解釋，合資格申請長者牙科服務資助的貧困長者大多數是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人士，而受惠的年齡限制將由 2019 年 2 月起降低至 65 歲或以上。在考慮香港牙科服務的供應情況等因素後，關愛基金已逐步將該資助項目的受惠對象擴至其他年齡組別。基金專責小組表示沒有計劃改變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的受惠資格，但在制訂日後的計劃時會密切監察項目的推行情況。此外，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為合資格長者提供免費鑲活動假牙，而其他牙科治療，長者可按需要使用長者醫療券計劃所提供的醫療券。

過渡性房屋項目的資助

15.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循既定機制取得撥款以推展過渡性房屋項目，而非尋求關愛基金的資助。基金專責小組解釋，鑒於尋求財委會批准撥款需時，關愛基金已撥款資助 6 個過渡性房屋項目，以便盡早推行項目，解決市民的迫切需要。不過，財委會於 2020 年 3 月已批准開立一筆為數 50 億元的承擔額，以推行資助計劃，支援非政府機構推展過渡性房屋項目，因此關愛基金不必進一步資助其他過渡性房屋項目。

16.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過渡性房屋編配機制的資格準則。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由政府出資推行的過渡性房屋項目，當中大部分單位應讓輪候公共租住房屋已最少 3 年的申請者申請，而負責推展過渡性房屋計劃的相關非政府機構可預留餘下單位，讓其他類別的申請者申請，以配合機構本身的宗旨。

有關關愛基金援助項目的建議

17. 部分委員建議，關愛基金應推出短期援助項目，協助有迫切需要的人士(特別是失業人士)渡過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困難時期。基金專責小組表示，政府當局已透過防疫抗疫基金

推出 3 輪紓困措施，對象為受疫情重創及受政府各項防疫抗疫措施影響的行業及人士。政府當局亦會視乎疫情發展及不同行業的情況，利用防疫抗疫基金的餘款在需要時推出優化措施或新的援助措施。考慮到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對社會造成的影響的規模，以及關愛基金可動用的資源，政府當局認為調撥政府的財政資源，而非動用關愛基金推出相關紓困措施，做法較為合適。

18. 部分委員建議，關愛基金應考慮資助老年性黃斑病變患者接受治療及進行相關篩查。據醫管局代表所述，醫管局已透過特別用藥計劃，提供治療濕式老年性黃斑病變的常用藥物，現正就這項藥物治療方案累積更多本地的證據。在特殊情況下，有特別徵狀的老年性黃斑病變患者可能獲處方自費藥物。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在 2019 年 5 月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治療老年性黃斑病變的藥物是否已列入醫管局的藥物名冊，並已包括在公立醫院和診所的標準收費內(立法會 CB(2)1446/18-19(01)號文件)。

19. 部分委員關注到，有發展問題的兒童在公營醫療機構接受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輪候時間漫長。他們呼籲基金專責小組為這些兒童提供一筆過資助，以便他們可在私營醫療機構獲得該項服務。基金專責小組表示，衛生署一直尋求增設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但因招聘困難而遇到醫療人員短缺的情況。然而，關愛基金於現階段並無計劃提供資助，以在私營醫療機構獲得該項測驗服務。

20. 據基金專責小組所述，當局在決定應否推行新援助項目時會考慮：(a)擬議的援助項目會否與現行政府政策不一致而產生連帶影響；(b)有關的實施細節，包括識別及協助受惠對象的方法；及(c)擬議的援助項目屬因應特殊情況而推出的一次過措施，抑或長遠而言會恆常化以提供援助。此外，市民或持份者可寄發信件、電郵或致電予關愛基金，就新援助項目提出建議。所接獲的建議將會提交基金專責小組參考，值得研究而又被認為可行的建議會予以跟進。基金專責小組表示，每年推出援助項目的數目並無上限。

關愛基金的財務狀況

21. 在 2020 年 6 月 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扶貧委員會同意提前於 2020 年年底提取關愛基金存放於金管局的 70 億元本金，以應付 2020 年下半年起推行的關愛基金援助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部分委員詢問，提早提取款項會否影響關愛基金投資本金所得的回報，以及是否需要進一步注資關愛基金的

本金。他們希望關愛基金與政府當局日後能加強協調，以便改善基金的現金流管理工作。

22. 基金專責小組解釋，關愛基金會在 2020 年下半年推出多個大型新援助項目。然而，關愛基金在 2019 年 7 月為投資年期屆滿的 70 億元於金管局作續期投資時並未能預計此情況。關愛基金會與金管局商討提取款項的安排，有關提款安排多數會因應現金流的需要分階段進行。基金專責小組表示，關愛基金的財務狀況仍然穩健，政府當局並無計劃額外注資關愛基金的本金。

最新發展

23. 政府當局將於 2021 年 6 月 18 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關愛基金的工作進度。

相關文件

24. 在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6 月 11 日

關愛基金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內務委員會	2016年5月20日	扶貧小組委員會報告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6年12月21日 (議程第 III 及 IV 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7年6月26日 (議程第 III 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8年1月22日 (議程第 III 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8年6月25日 (議程第 III 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9年1月28日 (議程第 III 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9年5月27日 (議程第 IV 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9年12月3日 (議程第 III 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20年6月8日 (議程第 III 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20年6月24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 151 至 160 頁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20年11月9日 (議程第 VI 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20年11月18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 71 至 74 頁
	2020年12月2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 5 至 12 頁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2020年12月9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58至60頁
	2021年1月13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74至79頁
	2021年2月24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71至74頁
	2021年5月5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77至82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年6月11日